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自然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4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7.5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2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批复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认真研究发行时机并积极做好发行准备工作，但考虑到债券市场变化及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综合融资成本较高等因素，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自然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